

神說「我們」， 為甚麼？外三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

信仰專欄
順道信箱

【發問人：美國喜瑞都同靈】

1. 神說「我們」（創一26），為甚麼？
2. 本會的神觀與「聖父受苦說」有甚麼不同？
3. 獨一神觀與三位一體的關係是甚麼？
4. 我們在北美、南美、歐洲、澳洲、紐西蘭等各國教會，二三十年來無法突破華人移民教會之限制。請問：謝長老的感想如何？

【謝長老答覆】

上列的問題是美國喜瑞都教會的同靈所提出的質疑，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答覆如下：

一、神說「我們」，為甚麼？

「神說：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……』」（創一26）。

在一般神學家之中，有人以這段經文為主張「三位一體論」之依據；在他的觀念裡，造物主似乎變成「多數」的神了。個人卻否定這種看法。理由如下：

第一、「我們」是古代帝王的自稱，表示他是國家的元首，有絕對的權威。他的話就是法律，全國的臣民都必須聽從；他的旨意便是公意，無人可以自作主張。舉例說，天主教教宗的自稱，傳統上是「我們」（We），表示他有絕對的權威；因為天主教認為教宗是「地上基督」，他的地位超乎普天下的天主教徒之上。但教宗若望23世即位之後，卻革新了天主教傳統上的幾項觀念和制度。其中一項是教宗不再自稱為「我們」（We），而改稱為「我」（I）。他之所以要改稱為「我」，乃因不敢

以「地上基督」的身分自居；表示他個人沒有絕對的權威，多數人的意見才是最高的權威。他是天主教有史以來最開明，民主思想最濃厚的教宗。他任職的期間是，1958年11月4日至1963年6月4日。

造物主是天地的主宰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（徒十七24；提前六15；啟十九16）；至尊至大，超乎眾人之上（弗四6）。因此，當神自稱為「我們」的時候，並不表示祂是「多數」的神；乃表示祂有絕對的權威，一切受造的，都要完全順服祂的統治（詩一〇三19-22）。

第二、同一件神造人的事，27節卻說「他」，而不說「他們」。如果26節的「我們」要作「多數」了解，可以支持三位一體的理論，為甚麼27節不說「他們」呢？原來26節是神自己說的，祂可以自稱為「我們」，以表示祂的絕對權威；但27節是摩西說的，他當然不可以說「他們」，免得被誤認神是「多數」的神。

第三、猶太人的神觀是「獨一神論」（約五44；猶24），並不是「三位一體」。如果對於26節的「我們」，猶太人是當作多數了解，為甚麼他們要堅持「獨一神觀」，而不容納「三位一體」呢？雖然「三位一體」的基本觀念也是「獨一神論」，而不是「多神論」；但一般神學家為「三位一體」所作的詮釋，卻無法叫猶太人滿意。

二、本會的神觀與「聖父受苦說」有甚麼不同？

1. 「聖父受苦說」是甚麼？

基督教界所公認，興起於第二世紀最大的異端是「神哲主義」（Gnosticism），而興起於第三世紀最大的異端則是「神格惟一說」（Monarchianism）。

「神格惟一說」分為兩派，就是「動力的神格惟一說」（Dynamic Monarchianism），以及「形態的神格惟一說」（Modalistic Monarchianism）。

所謂「形態的神格惟一說」，乃是說獨一神以三種形態顯示祂自己。此派努力的目標是，既要保持神性的合一，又要保持基督完全的神性。他們與「動力派」的不同點是，堅持耶穌基督具有真正的神性。但「動力派」卻否定耶穌的神性，而以「建立神的惟一性」為努力的目標。他們說，神的本性和位格都是一，道和聖靈不過是神性中無位格的屬性。為了達到這個目標，他們便刻意強調耶穌的人性，而否定他的神性，同時也否定聖靈的位格了。

「形態的神格惟一說」，在西方的教會，被批評為「聖父受苦說」（Patripassianism）；在東方的教會，則被稱為「撒伯流派」（Sabellianism）。之所以被批評為「聖父受苦說」，乃因此派認為父神自己道成了肉身，成為基督；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之時，聖父也在基督裡與他一同受苦。之所以被稱為「撒伯流派」，則因此派最著名的神學家撒伯流（Sabellius），對該派的神觀所作的詮釋具有代表性的緣故。

撒伯流的主張是：①神性的本質是獨一的，但顯示的形態卻是多種。②父子聖靈三個位格，如同一個演員所扮演的三種角色。③神將祂的獨一本質，在不同的階段中，以三種不同的形態顯示出來。④在創造、頒布律法時，所顯示出來的是父；道成肉身時，所顯示出來的是子；叫信徒重生、成聖時，所顯示出來的是聖靈。

筆者按：本段資料係依據Louis Berkhof著，趙中輝譯，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，《基督教教義史》一書（58-61頁）所整理。

2. 駁「動力的神格惟一說」之謬論

聖經說，「道成了肉身」（約一14）；又說，「道就是神」（約一1）。可見「道」有神性，並有位格。

耶穌既有人性，且有神性；他是人，也是神（羅一3-4，九5）。祂是「在肉身顯現」的神（提前三16），是我們的救主「獨一的神」（猶24）。以賽亞先知所預言，「有一嬰孩為我而生」，「他名稱為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」，是指著耶穌說的（賽九6）。

聖靈具有位格之真實性，也不可否定。因為主耶穌在《約翰福音》十四至十六章中，一共五次論及聖靈時，都用陽性代名詞「他」表明（十四26，十五26，十六8、13、14），含有「那位」的意思。保羅所說「聖靈卻是一位」，或「這位聖靈」（林前十二4、11），也有這個含意。更重要的是，以「位格」的定義而言，聖靈有智慧、感情、意志，而且具有神性，可見祂是有位格的存在者。諸如：聖靈有智慧，能創造萬物（創一1-2；詩一〇四30），也能參透萬事（林前二10）；有感情，會擔憂（弗四30），又有愛心（羅十五30）；有意志，能決定主意（徒十五28），而且會發出命令等（徒八29）。除此之外，聖經說，聖靈是神的靈（太三16；羅八9；約壹三24）、耶和華的靈（士三10），也稱為父的靈（太十20）。因此，聖靈確實具有神性，不容存疑。

由上列的聖經根據可知，主張「動力的神格惟一說」的神學家，以「建立神的惟一性」為努力的目標，完全正確；因為神永遠獨一無二，無可置疑，誰都知道（約五44）。然而，他們否定「道」（Logos）、耶穌和聖靈的位格，以及其神性，卻是背乎真道，漏洞百出，不堪一擊的。

3. 駁「形態的神格惟一說」之謬論

依據幾處經文查驗，我們很容易看出，撒伯流派所詮釋的神觀，顯然犯了兩個錯誤。

第一、一個演員雖然可以扮演三種角色，卻要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。但耶穌受洗的時候，卻有聖靈降在祂身上，又有來自天上的聲音，認證祂為愛子（太三16-17）。這個景象顯示，聖父、聖子和聖靈，在同一個時間，出現在三個不同的空間。

請問撒伯流派的神學家：「這是一個演員所能扮演的嗎？」

第二、基於這個邏輯，撒伯流派認為神的「獨一本質」，可以在不同的階段中，以「三個不同的形態」顯示出來。並且以時間的劃分法來說明：神可以在舊約時代，道成肉身，以及重生信徒等三個階段，分別以聖父、聖子和聖靈顯示祂自己。但從耶穌受洗的時候所發生的事蹟看來（太三16-17），這種「不同階段的不同形態」之劃分法，卻是不能自圓其說的。

其次，為耶穌作見證而受逼迫的司提反，臨終之時被聖靈充滿，竟然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在神的右邊（徒七55）。原來，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，便作了「更美之約（新約）的中保」，在神的右邊，不斷地替我們祈求著，為的是要拯救我們到底（羅八34；來七22、25）。

再者，《約翰福音》第十四章16節記載，有為門徒代禱的耶穌，又有聽祂祈禱的聖父，而且有將要賜給門徒的保惠師（聖靈）。顯然，聖父、聖子和聖靈各有獨立的位格，並且能夠同時存在於三個不同的空間。

請問：「依據『神的獨一本質，可以在不同的階段中，以三種不同的形態顯示出來』之

觀點，撒伯流派如何詮釋上列的經文，使之不互相牴觸呢？」

4. 本會的神觀

關於「神觀」問題，我們向來所主張的是「獨一神觀」；這是我們的老前輩所留給我們的傳統信仰，非常寶貴。我們所堅持的基本觀念是：

父子聖靈的本質相同，因為神性的本質是獨一的。此其一。

父子聖靈各有位格，卻不是三個位格。因為宇宙的主宰是獨一真神，不宜用「三個位格」來數量化。此其二。

父子聖靈所扮演的不同角色，都是同一位神靈的作為。因為父子聖靈的「靈」是同一位靈，神的靈永遠是獨一的。此其三。

為了更清楚的了解神觀，個人認為應該把握三個重點，就是聖經的主題、靈裡的一致，以及聖靈超越時空等。簡述如下：

· 聖經的主題

聖經的主題是「神的救贖」。舊約是救贖的計畫，新約是救贖的實現。把握這個重點，對於神觀的了解，將有很大的幫助。

為了實現救贖的計畫，聖靈臨到童女馬利亞，使她懷孕，所生的兒子就是耶穌。祂是天下萬民的救主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（太一18-25；路一26-35，二8-11）。聖靈是神的靈（約壹三24），所以耶穌本來就是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（賽九6；羅九5），祂的降生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（提前三16；約一1、14）。

為了完成救贖，神不但要成為肉身降生，也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忍受痛苦的極限（詩一二九3，二二13-18；太二七26-50），而且

從死裡復活（路二四1-9）。基督被交給人去處死，是為了我們的過犯；祂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羅四25；林後五21）。藉著基督的捨命和復活，祂已經同時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並彰顯了神的慈愛。因此，凡是神所揀選的人，誰都不能控告他們，也不能定他們的罪了（羅五6-10，八33-34）。

但直到現在為止，神的救贖並未完成（羅八23；弗一14，四30）。因為依照神的經綸，這救贖必須等到基督再臨、死人復活、罪人受刑、義人被提，才算完成（約五28-29；帖前四14-17）。所以升天後的耶穌，為要繼續進行救贖的工作，仍然要站在神的右邊，做更美之約的中保，替一切選民代求（羅八34；來七22-25，十二22-24；約壹二1）。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門徒都被聖靈充滿，約三千人受洗歸主，建立教會（徒二1-4、41），也是為了完成救贖的工作。因為有聖靈的引導，我們才能明白真理（約十六13）；有聖靈的啟示，我們才能認識耶穌是主（太十六15-17；林前十二3）；有聖靈的見證，受洗才有赦罪、稱義、成聖、重生的功效（約壹五6-7；徒二二16；林前六11；多三5）；有聖靈的感動，我們才能在生活上成為聖潔，達到得救的地步（帖後二13）。就完成神的救贖來說，聖靈所佔的地位是何等的大呀！

綜括上述幾點，基督的降生、捨命、復活、升天，以及聖靈的降臨，都是為了救贖的需要。等到救贖完成：物質世界被毀滅，不再誘惑人；魔鬼受永刑，不再試探人；教會被提，信徒不再犯罪。那時，基督便不必再做中保為信徒代求，聖靈也不必再留在地上建立教會了。由此可以推知，在基督降生前，尚未進行救贖工作的永遠過去，神是獨一的；基督再臨，救贖完成後的永遠未來，神也是獨一的。在救贖的期間，為了完成救贖的需要，神似乎

分成三位，其實卻是同一位神的作為。救贖的期間，始自基督的降生、受死、復活、升天；終於基督再臨、魔鬼被定罪、教會被提。

· 靈裡的一致

「靈裡的一致」，是在了解神觀的事上，必須把握的第二個重點。所謂「靈裡的一致」，乃是說聖父的靈、聖子的靈和聖靈，是同一位靈，這樣的一致；而不是說，聖父的靈、聖子的靈和聖靈等，三位靈的一致。前者所要強調的是，「獨一神」的觀念；後者三位靈的說法，便成為「多神論」了。兩者截然不同，不可混為一談。

聖靈在聖經上有很多名稱，如耶和華的靈（士三10）、神的靈（太三16）、父的靈（太十20）、主的靈（林後三17）、基督的靈（羅八9）、耶穌的靈（徒十六7）、神兒子的靈等（加四6）。名稱雖然這麼多，卻是同一位靈。職是之故，對於使徒保羅所計畫的傳道行程，聖經起初才會說「聖靈」禁止（徒十六6），接著又說「耶穌的靈」不許（徒十六7），可見聖靈與耶穌的靈是同一位靈。其次，關於門徒被交於官府之時，將要為他們答辯的，或說「聖靈」（可十三11；路十二12），或說「父的靈」（太十20），或說「我（耶穌）」（路二一15）。其實，有力的代辯者只有一位，就是聖靈。聖經之所以要如此敘述，乃因聖靈、父的靈和耶穌的靈，是同一位靈。這就是所謂「靈裡的一致」。

主耶穌曾指著自己說：「除了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」（約三13）。「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」一句表示，耶穌的靈與天父的靈是同一位靈。正因如此，祂才可以對腓力說：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嗎？」（約十四9-10）。這是「靈裡的一致」的另一項有力說明。

父子聖靈雖然是同一位靈，但自耶穌降生為人之後，直到完成救贖之前，因為受了肉身的限制，所以父子有大小的分別。職是之故，主耶穌才說：「父是比我大的。」（約十四28）。在哪些方面，父比子大呢？

第一、父的地位比子大。因為子是父所差遣的，祂所講的道，都遵照父的命令（約十二49-50）；甚至連行動和祈禱，都要依從父的旨意（約七6、8、10；太二六39）。

第二、父的能力比子大。所以為了未來三年的傳道工作，子需要先去曠野禁食禱告四十天，被聖靈充滿，戰勝撒但一切的試探（路四1-15）。在工作中，也需要常常禱告（可一35；路五15-16），祈求從上頭來的能力，藉以成全父的託付（約十七4）。關於子能力的來源，彼得曾為祂做見證說：「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。祂周流四方行善事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，因為神與祂同在。」（徒十38）。祂的禱告不僅為要給我們留下好榜樣，更重要的是為了祂自己的需要。

第三、父的權柄比子大。所以子在分離的禱告中向父說，祂所得著的權柄是父賜給祂的（約十七2）。這種權柄就是托住萬有（來一3），以及支配自然界一切現象的權柄（可四37-41）。由但以理所看見的異象（但七13-14），並主耶穌的禱告（約十七2），以及祂在升天前吩咐門徒的話看來（太二八18-19），也可以說是管理普世萬民的「王者」的權柄。當福音傳遍天下，世上的國成為基督的國（太二四14；啟十一15），萬民都做主的門徒來事奉祂，使祂得著「萬王之王」應有的權柄之時（啟十七14，十九16），但以理所看見的異象，以及主耶穌的期望，就完全實現了。

第四、父的尊榮比子大。因此，在分離的禱告中，子對父說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，祢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」（約十七4）。子是父的榮耀所發的光輝（來一3），祂所做的事，或醫病趕鬼，或叫死人復活，或被釘十字架，或從死裡復活等，都為要榮耀父的名（路十七15-18；約九1-3，十一3-4、40，十三31-32，十七1；弗一20）。按著父所定的旨意，祂必須先戴上荊棘的冠冕，為人人嘗了死味，復活升天，才能戴上榮耀的冠冕，得著至高的尊榮（太二七29；路二四26；約七39；來二9；腓二8-11）。

第五、父的所知比子大。子所講的，都遵照父的指示（約十二49-50）；祂所知道的，都來自父的教訓（約八28）。所以當祂提到世界末日的問題之時，祂只說看見這一切預兆逐一發生，就該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至於祂的再臨是哪一天，哪個時辰，祂卻清楚的表示：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」（太二四33、36）。原來，基督再臨的日子是重大機密，在尚未得著父的指示之前，連子都無法預知。非但如此，連祂何時該動身往何處，若沒有父的指示，祂也是不知道的（約七3-10）。由此可見，父的所知無限，子的所知有限；子所知道的，都由於父的指示。

綜括上述幾點，父的地位、能力、權柄、尊榮，以及所知等，雖然都比子大，但父的靈與子的靈卻是同一位靈，這就是所謂「靈裡的一致」之奧祕性。

· 聖靈超越時空

「聖靈超越時空」——聖靈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是要了解神觀的第三個重點；若能把握這個重點，並且棄掉物質觀念，對於神觀就可以有正確的認識了。

誰都知道，物質要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同一件東西不可能同時佔有兩個以上的空間。但聖靈卻超越時空，充滿宇宙（詩一三九7-10；耶二三23-24；啟一8，二二13）。「宇宙」是甚麼？《淮南子》如此詮釋：「四方上下，謂之宇；往古來今，謂之宙。」（齊俗訓）。由此可知，「宇」就是無限的空間，「宙」就是無限的時間。所謂「聖靈充滿宇宙」，就是說聖靈不受時空限制。

耶穌降生為人之時，因為受了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所以福音書上沒有一處記載，耶穌同時出現在兩個地方。但從死裡復活，成為靈體之後的耶穌，卻不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可以出其不意的顯現在門徒面前，又忽然消失（路二四36、31）；而且不必叩門，就可以進入門徒所在的屋子裡面了（約二十19、26）。降生為肉身的耶穌與成為靈體的耶穌，之所以有如此明顯的區別，乃因物質要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但神的靈或祂的靈體卻超越時空的緣故。

惟因聖靈與物質不同，可以超越時空，且因父和子的靈，以及聖靈，在靈裡的一致。所以聖靈能臨到馬利亞身上，使她懷孕，降生為肉身（太一18；路一35；約一14；提前三16）。又能在耶穌受洗的時候，降在祂身上，同時從天上向祂說話（太三16-17）。同一時間從天降下，在地上為人子時，卻「仍舊在天」（約三13），統管萬有（詩一〇三19）。

經驗告訴我們，一百個受了聖靈的信徒，如果同一時間分散在一百個空間祈禱，仍然都能被聖靈充滿，說方言。但我們卻不得據此斷定，聖靈有一百位；也不可以說，他們各人所領受的，不過是百分之一的聖靈。因為聖經說，聖靈「只有一位」（林前十二4；弗四4）；又說，我們都從「一位聖靈」受洗，飲於「一位聖靈」（林前十二13）。同一位聖

靈，在我裡面，在你裡面，也在他裡面。

綜括上述各點，因為聖靈超越時空，且因父子聖靈在靈裡的一致，所以祂既可降生為肉身，同時又可以充滿天地；既可住在我和你裡面，同時又能住在眾人裡面。

保羅說，他所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，是「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」（羅十六25）。又說，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（十字架的救恩）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這種奧祕，只有聖靈才能向我們顯明（林前二9-11）。「神觀」更是極大的奧祕，必須得著聖靈的啟示才能領悟。但願神將那「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」賞給我們，使我們「真知道祂」（弗一17）。阿們！

5. 獨一神靈一神論

「獨一神靈一神論」是個人的查經心得，也是筆者想藉以取代本會原有的「獨一神觀」之新名詞。凡屬於本會的同靈都知道本會所主張的神觀，向來都慣稱為「獨一神觀」；言外之意，好像說一般教會所主張的是「多神論」。其實，興起於第三世紀的「神格惟一說」，以及確立於第四世紀的「三位一體說」，都堅持「神性的本質之獨一」，即「一神論」這個基本觀念。職是之故，我們必須取用一個令人一目瞭然的新名詞——「獨一神靈一神論」，使一般教會知道我們所主張的是哪一種「獨一神觀」；並且在深入探討，互相衡量是非的時候，有一個更清晰的概念。

所謂「獨一神靈一神論」，簡單說，就是堅持父子聖靈的「靈」，是「同一位靈」這個基本觀念；父子聖靈在同一個時段的個別存在，或彼此不同的活動，都是同一位神靈的作為。因為聖靈就是基督的靈（羅八9），也是父的靈（太十20）；其神性的本質，永遠是獨一的。

「神性的獨一本質」，乃是主張「神格惟一說」與「三位一體說」的共同信仰，只是他們卻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。「獨一神靈一神論」所陳述的，便是他們費盡心思要詮釋，而不知道該如何表達的觀念，使他們知其所以然的道理。但願主耶穌開啟各派神學家的心竅（路二四45），使他們和我們在獨一真神「神性的本質之獨一」，這個共同信仰之下，對於神觀所作的詮釋能漸趨一致，因而實實在在的「合成一羣」（約十16，十七11、20-23），榮耀主耶穌獨一的真神之聖名（猶24-25）。阿們！

三、獨一神觀與三位一體的關係是甚麼？

這個疑難問題應該改為「本會的神觀與三位一體說有甚麼差別？」比較恰當。因為「三位一體說」的基本觀念也是獨一神觀，但在詮釋神觀的理論上卻與本會有很大的差別。請看下列三位神學家為「三位一體說」所作的詮釋，再對照筆者對他們所提出的質疑。

阿他那修（Athanasius）特別強調神的合一性，並且堅持在三位一體教義的解釋上，不得影響這合一性。因此，他說：「神性中雖然有三個不同的位格，卻不是分立的；若是分立，將導致多神主義。聖父與聖子同質，聖靈與聖父也是同質，神的合一性即本質上的一體。」

奧古斯丁（Augustine）所強調的基本觀念是，本質上的合一與位格上的三分。他說：「三位中的每一位都擁有全本質，並與本質同一，且與位格中其他二位也是同一。聖靈是由聖父而出，但也是由聖子而出。」

柏路易（Louis Berkhof）對於三位一體的教義，如此詮釋：「根據聖經，神只有一位，卻有三個位格：父、子、聖靈。此並非通常所指的三個人，他們並非三個獨立的個體，

卻是神的本體的三個形像。三位一體的奧祕就是每一個位格都擁有完全的神的本質，這本質只存在於三個位格之內，此三個位格在本體上並沒有等級之分。雖然可以說，在存在的次序上，父是首先的，子是其次，聖靈居第三，此次序亦可見之於他們的工作上。」又說：「父是萬物的創造者，三一神的第一位。三一神的第二位被稱為子。聖靈是有位格的，祂的特徵是由父和子所差來的。」

由上列的神學家對「三位一體」所作的詮釋可知：①所謂「三位」，並不是三位神，而是說父子聖靈各有位格。②「一體」是說，本質上的一體，或本質上的合一。③所謂的「本質」，就是「神性的本質」；換句話說，父子聖靈都具有神性，本質相同。至此已經非常清楚，「三位一體」的基本觀念是「獨一神觀」，而不是「多神論」。

然而，對於他們為神觀所作的詮釋，筆者卻要在此提出兩個質疑，希望能得著令人滿意的答覆。

其一是，「一體」能強調「獨一神」的觀念嗎？不能吧？例如聖經說，「夫妻是一體」（創二24；可十7-8）。但事實呢？夫妻究竟是兩個人，二人的生命是各自存在的。否則，如果一個信主，一個沒有信主，難道將來半個人上天堂，半個人下地獄嗎？原來，所謂的「夫妻一體」，乃是說他們的關係至為親密，必須終身相愛（弗五22-25、28-33），不可分開（可十9）。與此同理，「三位一體」這種神觀，只能表示父子聖靈的關係至為親密，而無法強調「獨一神」這個觀念。不是嗎？

其二是，「一體」的重點既然在於強調，神的存在是「獨一」這個觀念；那麼，為甚麼要說，「聖父是第一位，聖子是第二位，聖靈是第三位」呢？如果將「父子聖靈的本質相同」，或「本質上的一體」，改稱為「父子聖

靈的靈是同一位靈」，則在詮釋神觀的事上豈不是會覺得更順暢，並可以消除這種疑慮嗎？

除此之外，筆者還有一個質疑，就是「聖子是永遠生出」這個問題。

公元325年，舉開「尼西亞會議」（Council of Nicaea）時，與亞利烏派爭辯的代表人物是阿他那修。亞利烏派拒絕「聖子是永遠生出」的概念，而主張「聖子是從無中被創造出來的。」阿他那修卻堅持「聖子是永遠生出」，即「從聖父的本質中生出」這個看法。

亞利烏派之所以要主張「聖子是受造的」，乃為要否定耶穌具有神性的本質。但聖經卻說，耶穌是神的「獨生子」（約三16）；又說，「愛子……是首生的。」（西一15）。並且耶穌是「道成了肉身」，而「道就是神」（約一14、1）。既然如此，耶穌怎麼沒有神性呢？顯然，亞利烏派的神觀是錯誤的。

亞利烏派的神觀固然不對，但阿他那修所堅持「聖子是永遠生出」的觀念，也不見得高明多少。新英格蘭的神學家艾蒙斯（Emmons）批評「永遠生出」的教義說：「永遠生出，乃是永遠的無意義。」司徒多（Moses Stuart）則說：「永遠生出的說法，是語言上的矛盾。」此外，新英格蘭大多數著名的神學家都反對，「聖子是永遠生出」這項教義。筆者的看法是，「永遠生出」即「永遠矛盾」；因為所謂「永遠」，就是無始無終，但「生出」卻有一個開始。對不對？

筆者按：本段有關「三位一體」的資料係依據Louis Berkhof著，趙中輝譯，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，《基督教教義史》一書（65-72頁），以及同作者著，陳惠榮譯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出版，《基督教教義概要》一書（48-51頁）所整理。再者，關於神觀問

題，在拙著《聖經釋疑》（87-159頁），有更詳細的詮釋，可供為參考。

四、我們在西方各國， 為甚麼無法突破華人移民教會之限制？

本會在西方各國的傳教工作，「二三十年來無法突破華人移民教會之限制」，這是僑居於西方國家的同靈都知道的事實。為甚麼會這樣？美國南加州有一位白人同靈對我說：「華人與白人的文化背景迥然不同，在觀念上有很大的差距，致使彼此之間難以溝通。」法國巴黎有一位同靈則說：「我們白人若向你們華人傳孔夫子，你們會不會覺得很奇怪？同樣的道理，你們華人竟然要向我們白人傳耶穌，我們當然會覺得很奇怪呀。」這就是說，真耶穌教會是華人教會，白人認為不值得接觸。

若以人為的策略和有限的能力來說，要突破這兩種障礙，實在很不容易。但若倚靠神的靈，在所羅巴伯的面前，大山（象徵極大的障礙）算甚麼？「必成為平地！」正當重建聖殿的工程遇到困難，百姓的信心開始動搖的時候，神如此對所羅巴伯說（亞四6-9）。我們幾位老前輩，從前常用這段經文來鼓舞我們的士氣。面對目前的障礙，希望這段經文對我們仍然有激勵作用，使我們重新振作起來。大山算甚麼？「必成為平地！」

請看下列幾處經文的預言：

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」（太二四14）。一般教會所傳的是被更改過的假道，那並不是天國的福音。惟有本會所傳的才是真理的道，能叫人得救的福音（弗一13）。在世界末日未到之前，真教會必傳遍天下，並且要傳入以色列國（羅十一25-27，九27、29；亞十三7-9；結三九28-29）。

「末後的日子（世界末日之前）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（真教會必比一般教會更興旺）；萬民都要流歸這山（凡神所要揀選的萬民，都必歸入真教會）。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：『來吧，我們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（真道傳遍全世界，各國的選民都要聚集到真教會來）。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，我們也要行祂的路（真教會有聖靈的教導，能使人領悟真理；有聖靈的更新，改變人的生命，使他能切實遵行主的道）。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，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（真教會有豐富的真理，能滿足選民靈性上的需求）。』」（賽二2-3）。這是我們的老前輩樂於引證的預言，我們深信不疑，這項預言必應驗。

「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裡的（真教會目前的同靈之外，還有主的選民）；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（凡主所要揀選的人，都必順從聖靈的引導，接受真道）；並且要合成一群（主的選民，必合而為一），歸一個牧人了（聖靈是主耶穌的靈，祂的帶領等於主的帶領）。」（約十16）。將近一世紀以來，這項預言曾不斷地應驗在真教會——主耶穌特別指定的「這圈」、這「一群」；我們可以斷言，今後還要繼續應驗下去的。

「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，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（利用現代高科技、四通八達的資訊管道，傳福音的速度令人驚訝），就是各國、各族、各方、各民（真道必傳遍世界，文化背景的差異算甚麼？種族的歧視算甚麼？）。他大聲說：『應當敬畏神，將榮耀歸給祂！因為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（世界末日快到，不可再拖延了）。』」（啟十四6-7）。這項預言快要應驗了，因為世界末日前的預兆多數已經發生，「人子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」（太二四33）。 